

#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### （田文利-届满离任）

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就本人 2025 年度（2025 年 6 月 30 日届满离任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田文利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女，1969 年 11 月出生，山东大学本科学历。1991 年至今在齐鲁工业大学工作，正研究馆员。2020 年 2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，且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。

##### 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2025 年度，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# 二、2025 年度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勤勉尽责，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核董事

会审议事项及相关材料，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，切实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，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良性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，应参加董事会会议 5 次，实际出席董事会 5 次，未出现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、也不存在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；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1 次。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；本人对 2025 年任职期间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次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并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召开日期	会议届次	审议事项
01	2025 年 3 月 13 日	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次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	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 议案》
02	2025 年 6 月 13 日	第三届董事会 第三次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	《关于审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任职资格的议案》

### 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；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# 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积极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日常沟通，促进了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的提升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

公正。同时，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5 年披露的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多次交流，加深了对公司财务状况的了解。

### **（五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**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已达到 15 个工作日。本人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外，还通过以下方式履职：

1、主动查阅监管动态：时刻关注专业机构、媒体及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。不定期获取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及资本市场最新动态；

2、前瞻性研发方向调研：专程赴公司下属研究院济南分院进行实地调研，深入了解公司未来研发战略布局与技术路线规划，为前瞻性决策提供一手信息支持。

3、运营实地考察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凯盛进行了深入考察，系统参观了主要生产车间，全面评估了生产线的整体布局、核心设备的运行效能、工艺流程的自动化水平以及现场安全管理体系的执行情况。

4、治理专项研究：针对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、关联交易等关键治理事项，进行了专项调研与分析，并结合行业最佳实践与监管要求，提出了具有建设性的个人建议。同时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，对本人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和反馈，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。

### **（六）与中小投资者沟通情况**

2025 年度，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涉及问题包括公司生产经营等，广泛听取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，积极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。

## **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**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

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以公开、透明的原则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，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判断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**（一）应披露的关联交易**

2025 年度，公司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审议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，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合法有效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**

2025 年度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#### **（三）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**

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期间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诚实守信，恪尽职守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聘请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**（四）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**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（津贴）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目前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（五）2025 年度未涉及事项**

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；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

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制定或者变更员工持股计划；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，并独立审慎、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，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，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特此报告。

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田文利

2026 年 4 月 10 日